

#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发，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 一、 监事会2021年度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1年3月30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审议《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8. 审议《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汇总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审议《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年4月21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审议《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1年8月17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审议《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1年10月27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审议《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 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运行的核查意见

### 1、公司依法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

### 3、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2021年，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行为、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其价格依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1年，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严格遵循有关法规要求，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5、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 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规范性、合法性，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降低和防范公司风险，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